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的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6,063,770,000股。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示，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合計4,754,000,000股的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77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

贊成票。除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方表示有意放棄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339,386,000股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約25.91%。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陽光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就賣方以人民幣291,266,400元的代價出售其持有國電聯合動力技術(長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以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p>	<p>339,386,000 (100%)</p>	<p>0 (0%)</p>	<p>0 (0%)</p>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